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 CL20230901002

需方：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长沙

供方： 东莞市信茂机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09 月 01 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名称	单位	数量	总价	交货时间	合计
工控机电箱机加	件	900	73500 元	7 天	73500 元
合计					73500 元

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供方提供操作技术文件及该产品的质量证明书。

第三条 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供方负责保修，所订设备所有权属需方。

第四条 资料要求：随货附发货单（加盖合同章），产品合格证。

第五条 交货时间：订单后到 7 天内。

第六条 交货地点：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3 栋 5 楼 刘怡君 18975424810

第七条 验收标准：1. 需方根据需方《检验标准》对供方货物进行检验、测试。检验合格办理入库，不合格退货。
2. 供方交付货物并不意味着需方对货物的最终接受，而只是表明货物进入需方公司接收、检验、测试阶段。
3. 若供方向需方交付的货物检验不合格，供方应尽快安排调换，且需方有权取消采购单或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追究供方连带责任。非经需方书面同意，供方不得擅自复制、拷贝，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如因供方原因给需方带来的损失，所带来的一切责任、一切经济损失、一切相关费用，由供方承担。

第九条 结算方式：货到7个工作日内结算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若一方违约则应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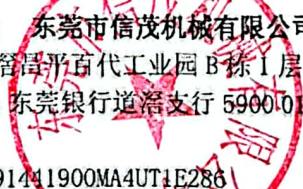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时，由需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内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从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，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

需方单位（章）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
010-82746952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110940919610501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596007659D

供方

供方单位（章）：东莞市信茂机械有限公司
地址：东莞市道滘镇平百代工业园B栋1层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东莞银行道滘支行 590001701002239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MA4UT1E286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